

財團法人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本獎學金依財團法人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實施細則辦理。
- 二、獎助對象：
 1. 員林高中在校學生，成績優秀家境清寒者。
 2. 員林高中畢業學生就讀於全國各大專院校成績優秀家境為低收入戶或有急難者。**(暫停辦理畢業學生就讀大專院校之獎學金申請)**
- 三、獎助金額：
 1. 每學期：在校生每名 **3000** 元〔**15** 名以內〕。
 2. 下學期：大專以上校友每名 **5000** 元〔**10** 名以內〕。
(暫停辦理大專以上校友申請)
- 四、申請條件：〔凡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申請〕。
 1. 在學成績：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高中理組 75**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身心障礙者除外】，德行評量參考獎懲、出缺席紀錄、綜合表現及服務學習等紀錄。
 2. 家境清寒勤學上進者〔以**低收入戶**列為優先〕
 3. 其它有特殊情況者，由董事會決定之。
- 五、申請日期：於每學期初會公告校網及教務處公佈欄。
- 六、申請手續：填具申請表乙份，連同下列文件資料。
 1. 學校正式成績單。
 2. 家境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家有急難者請附說明。
- 七、申請地點：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
- 八、上學期頒獎時間：朝會時頒發
下學期頒獎時間：校慶時頒發

董事長 **陳達村**